

## 法学院陈华彬教授荣获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发表时间]: 2008-11-14 [来源]: 法学院 [作者]: 李炎 [浏览次数]:

在教育部社科司观察员的全程监督下，经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组织通讯评审和奖励委员会评选，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近日揭晓，我校法学院陈华彬教授的《物权法原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荣获三等奖（排名第八）。本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共评选出获奖成果41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4项，提名奖17项。陈华彬教授的《物权法原理》是本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出的民法领域三项获奖成果之一，也是民法物权法领域唯一获奖的一项成果。

据悉，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法治论坛暨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颁奖大会”将于12月6日—7日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改革开放30年与中国法治发展”，届时，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司法部的领导，全国著名高校法学院的校长/院长，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理事会和获奖委员会成员，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获奖者以及第二届“中国法治论坛”征文优秀论文作者将参加论坛。陈华彬教授已被邀请参加颁奖大会及论坛。

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自2008年3月12日正式启动，得到各普通高等院校教师，法学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者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工作者的大力支持。截至到2008年5月31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共受理申报研究成果204项。

由中国政法大学倡议，以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政治家、教育家钱端升先生名义设立的‘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旨在纪念钱端升先生对我国法学事业的卓越贡献，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向教育部主管部门申请，根据全国普通高校社科统计年报有关奖励认定的办法，‘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被认定为与霍英东奖、安子介奖、孙冶方奖、吴玉章奖、陶行知奖并列的‘部级奖’。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评奖已于2006年举行，共评出一等奖2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17项和荣誉奖6项，并于2007年1月1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颁奖大会暨首届中国法治论坛，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编辑：孙颖